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澄城县医院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医院

服务方（乙方）：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澄城县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医院

项目联系人：王尚松 联系方式：0913-6866388

地 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服务方（乙方）：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旭 联系方式：18792899141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805 室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技术服务内容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澄城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及协助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仅提供技术咨询）

2. 服务要求：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应满足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及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

3. 服务方式：现场勘察、报告编制、评审开会。

第二条 服务成果及完成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现场勘察、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在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内,乙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对乙方到现场开展调研、检测、考察等工作进行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各种方便。

4. 乙方在建设单位提供了齐全的基础资料及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91000.00元);

2.2 资料收集齐全,乙方开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环评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 50%费用¥91000.00元。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量发生变化；

2. 拖欠报告经费；

3. 迟延提交报告。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卫生的技术规范。

2. 现场监测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育松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旭 1879289914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2. 甲方保证按时支付经费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按时完成任务和报告提交。

第九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由于政策原因、国家标准变更、信息不明确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验收内容发生变更或未通过评审的，乙方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开户行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单位名称：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036 8733 7114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印章）：澄城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董尚斌

联系电话：0913-6866388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3日

董尚斌

服务方（印章）：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旭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3日